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32號

原告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訴訟代理人 洪鵬富

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佳聖即陳雅琪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469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18萬元＋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7,969元＋自114年7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9日止，按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1,5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蔡宜伶